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55號

上　訴　人　蔡嫦瑜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114年度交簡字第36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18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且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見交簡上卷第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對被告之量刑部分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先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

照）。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且經鑑驗結果其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65551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4272ng/mL、可待因濃度達16214ng/mL、嗎啡濃度高達220870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量處之刑與被告之犯罪情節非顯不相當，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量刑尚屬妥適，無裁量濫用之情事，於法並無違誤，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固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見交簡上卷附送達證書、115年7月16日審判筆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鄧希賢

法　官　陳淑勤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嫦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嫦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仍枉顧公眾行路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且經鑑驗結果其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65551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4272ng/mL、可待因濃度達16214ng/mL、嗎啡濃度高達220870ng/mL，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1816號

被　　告　蔡嫦瑜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蔡嫦瑜於民國114年5月25日某時，在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附近民宿，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致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5月28日同

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於同日上午11時52分許，行經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與義林路口時，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當場查獲蔡嫦瑜為本署另案發布通緝之通緝犯，後蔡嫦瑜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4272ng/mL、65551ng/mL、16214ng/mL及22087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嫦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臺南市衛生局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4272ng/mL、65551ng/mL、16214ng/mL及220870ng/mL，始悉上情。有臺南市衛生局114年7月10日濫用藥物尿夜檢驗報告檢驗、臺南市警察局歸仁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114I099）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與事實相符，其犯嫌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郭　莉　羚